徐州中业智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经控慧谷人工（AI）智造产业基地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676001001

招标人：徐州中业智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截止时间 5
6.资格审查 5
7. 评标方法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10.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54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 56
招标项目名称： 56
1.评标方法 57
2. 评审标准 57
2.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57
3. 评标程序 57
3.2 初步评审 59
3.3 详细评审 61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67

第五章报价清单 118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8
2．设计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118
3．施工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118
4．采购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118
5．其他说明： 118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12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34
封面 134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134
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 13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40
封面（经济标） 15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151
投标文件 151
封面（技术标） 154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154
投标文件 154

徐州中业智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经控慧谷人工（AI）智造产业基地（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中业智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经控慧谷人工（AI）智造产业基地项目**已由**徐州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徐鼓政服备〔2024〕70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中业智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 51%，私有 49%**。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经控慧谷人工（AI）智造产业基地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鼓楼区金丰路东、三环北路北；

2.1.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新型产业设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和市政设施；

2.1.3 合同估算价：约人民币 3433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9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其中：设计工期：45 日历天；施工工期 ：900 日历天。图纸审查时间包含在工程建设工期内；

2.1.5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施工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2）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前期报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规划手续办理、配合图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养护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

（1）设计内容包含：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①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及后期服务；②初步设计审查办理；③人防、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办理；④配合审查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⑤配合前期报建；⑥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⑦配合后期验收、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其他各类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等设计工作，以及完成各类设计图纸的审查报审、审批手

续办理，施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工程实施过程中及竣工验收阶段的配合服务，以及相关部门和行业规定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设计文件的编制需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法规，规范，技术标准。

（2）施工内容包含：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含附属配套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向招标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完成各项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完成项目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3）物资采购内容包含：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工程设备购置等采购。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内）】或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须取得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投标人 2019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60000 ㎡的房屋建筑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中注明的面积为准（设计类业绩以设计合同为准，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工程面积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设计业绩除外，设计类业绩以合同（直接发包项目只须提供合同）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备案的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

（2）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2月1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工程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60000㎡的房屋建筑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中注明的面积为准（设计类业绩以设计合同为准，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工程面积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设计、监理业绩除外，提供设计类业绩、监理类业绩以合同(或者合同备案表)为准，时间以合同(或者合同备案表)为准。设计、监理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备案的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

（3）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

（4）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监理工程师，须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从业。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果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协议中承揽施工任务的单位）；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如果为联合体投标，《企业信用报告》由联合体协议中承揽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 0516-83755971)。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除应遵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1.4.2 项的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应当由符合本公告中对投标人设计和施工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并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设计或施工任务。

3.7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8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 ”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免费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 ”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模块后使 用“CA 数字 证书 ”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 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 电话为：4009980000。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工程评标办法：本次招标评分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本评标办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如下：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　值
2.3.1	方案设计文件		35 分
2.3.1	工程总承包报价		53 分
2.3.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7 分
2.3.1	项目管理机构		3 分
2.3.1	工程业绩		2 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3.评审顺序：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53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7 分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工程业绩：2 分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21 分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5 名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暗标） 35 分	1．设计说明（4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各专业设计说明。 5.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2．总平面布局（8 分）	1．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4．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3．建筑功能（9 分）	1．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3.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4．建筑造型（4 分）	1．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4．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5．结构方案（3 分）	1．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6．设备方案（2 分）	1．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7．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3 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8.设计深度（2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 1、（1）以上某项内容设计优秀，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设计良好，可得该项分值的 70%-90%； （3）以上某项内容设计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 50%-70%； （4）以上某项内容设计较差，可得该项分值的 50%以下； （5）缺少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 4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3、方案设计文件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3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1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 3%、3.5%、4%、4.5%中随机抽取一个）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1.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7 分）	1.总体概述（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设计管理方案（1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施工管理方案（2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2 分）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 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暗标）：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问题进行现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拟定题目 4 条，每题 0.5 分，拟定总分值 2 分。（采用暗标，答辩采用纸质书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计分时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分后，取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该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设计和施工类评标专家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评分标准（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 -90%； （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5）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如出现评分低于 70%的情况，评标委员会 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评分标准： （1）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有其他标记的或者陈述及答 辩内容 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篇幅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5 暗标编制要求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不含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暗标编制 ，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6 各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 2025 年 1 月 13 日 11:00 前到达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9 第三开标室签到（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迟到视为放弃答辩，答辩按 0 分处理。
4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1.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2.设计项目团队中各专业配备齐全（至少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 2 分，配备不全不得分。 注： 1、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以上人员的证书等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5	工程业绩（2 分）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每承接过一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6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说明： ①提供工程总承包、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中注明的面积为准（设计类业绩以设计合同为准，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工程面积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设计业绩除外，设计类业绩以合同（直接发包项目只须提供合同）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②备案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如以上材料未体现面积的，以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注： 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每承接过一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6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说明： ①提供工程总承包、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中注明的面积为准（设计类业绩以设计合同为准，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工程面积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设计、监理业绩除外，提供设计类业绩、监理类业绩以合同(或者合同备案表)为准，时间、面积以合同(或者合同备案表)为准。设计、监理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

		保证金模块”）。 ②备案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如以上材料未体现面积的，以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zggzy.com.cn）上发布。

9. 其他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中业智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鼓楼区平山北路 39 号龟山民博文化园 A 区 1 号楼 111 室

联 系 人：朱耀东

电　　话：1385190725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东信捷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新城区吉田商务广场 C-311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516-83908616,13852157298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中业智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平山北路 39 号龟山民博文化园 A 区 1 号楼 111 室 联系人：朱耀东 电话：138519072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吉田商务广场 C-311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16-83908616,18652157298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经控慧谷人工（AI）智造产业基地 标段名称：经控慧谷人工（AI）智造产业基地（EPC）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鼓楼区金丰路东、三环北路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 51%，私有 49%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支付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前期报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规划手续办理、 配合图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养护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 （1）设计内容包含：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①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及后期服务；②初步设计审查办理；③人防、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办理；④配合审查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⑤配合前期报建；⑥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⑦配合后期验收、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其他各类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等设计工作，以及完成各类设计图纸的审查报审、审批手续办理，施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必要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现场技术指导、工程实施过程中及竣工验收阶段的配合服务，以及相关部门和行业规定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设计文件的编制需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法规，规范，技术标准。 （2）施工内容包含：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含附属配套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向招标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完成各项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完成项目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3）物资采购内容包含：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工程设备购置等采购。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9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其中：设计工期：45 日历天；施工工期 ：900 日历天。图纸审查时间包含在工程建设工期内；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施工要求的深度，确保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2）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条件： （1）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为准。 （3）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应由具有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对自己安全全权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涉及一切费用自付。
1.10	分包	再发包与分包要求： ☑允许，分包要求： 1、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 号）、符合建市规【2019】1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2、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并须经发包人同意。 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红线图、地勘报告、设计任务书、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等；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的误差、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招标文件诸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如果造成投标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7:00 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招标人应当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7:00 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提交。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4330 万元，包括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咨询服务费（项目进行中需要咨询的相关服务，如 BIM 等） 其中： 1、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220 万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34110 万元，咨询服务费（包含项目进行中需要咨询的相关服务，如 BIM 等）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分项报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咨询服务费）均不得超过以上各项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注：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购置费等所以出招标人列明由招标人承担的以外的所有费用）指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除设计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一、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JSTF 格式） ②U 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一份 其中： 1、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设计文件电子版无需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以 U 盘形式提供“设计文件”供评标使用，“设计文件”须包括 CAD 版本及图纸的 jpg 版本或 pdf 版本等。(应单独密封递交,符合暗标要求:密封套、U 盘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注:投标人承担所提交的上述文件资料不能打开、展示或因损坏等因素致使无法进行评标的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网上递交 JSTF 格式）： **（1）商务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委任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时提供）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表；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信用报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资格审查部分内容中：** **需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的材料（有效期内）：**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则无须提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 造师时提供）；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只需提供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信用报告； ☑投标承诺书；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类似设计、监理业绩（无法勾选项，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其他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中勾选的内容。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为工程总承包的总报价，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除因招标人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要求	的资料重大错误（重大错误是规模、 功能、标准发生变化）及较大修改、合同中约定的变更、 调整、签证及不实施的等以外，工程总承包合同价不予调整。 其中： 1、设计费：一次性报价，后期不予调整（含审图配合费），该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涉及的各阶段设计费、评审费、资料费以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本项目未包含的设计除外】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按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标准及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相匹配的施工技术方案，企业定额，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的政策、标准及规范等，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3、暂列金额（含税）：投标人不得改变暂列金额价格。 注：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设备采购、建安工程施工以及各个专业、人员之间的管理和协调等工程全过程管理，项目前后期相关手续办理、资料整理存档，负责竣工验收（含各专项验收）及备案、项目移交、保修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赋予的相关服务等。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
3.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60090188000127383-00066859**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银行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无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本次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 **暗标须按下列要求编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 （4）U 盘形式提供的技术标(设计文件)，密封后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之间递交至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29 第三开标室（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 5 号（市规划馆南侧），并在标书签收登记表上签到。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资料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完成签到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文件接收人：杨工 ，联系电话：18652157298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2、所有投标人所委派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及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须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11：00 前到达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休息区等待，并在答辩签到登记表上签到（自带答辩笔），答辩地点：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9 第三开标室。（项目经理答辩时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否则取消答辩资格。）
5.2.1	开标程序	网上开标：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登录页面下载）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办法相关参数； （4）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房建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9 人组成，评标专家为 9 人（含招标人代表 1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 1 人，作为技术标评标专家，其他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中：抽取的技术标（设计类）和技术标（施工类）评标专家人数为 6 人，经济标评标专家为 2 人。 3、初步评审由所有专家负责评审，技术标（设计类）评委负责设计文件；技术标（设计类、施工类）评委负责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经济标评委负责经济标、商务标的评审。 所有专家负责本工程资格审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5 名(不排序)。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3 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不补充中标候选人。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结果（中标人）公示	拟定中标人数量：1 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拟定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法
7.1.3	定标标准	在同等条件下，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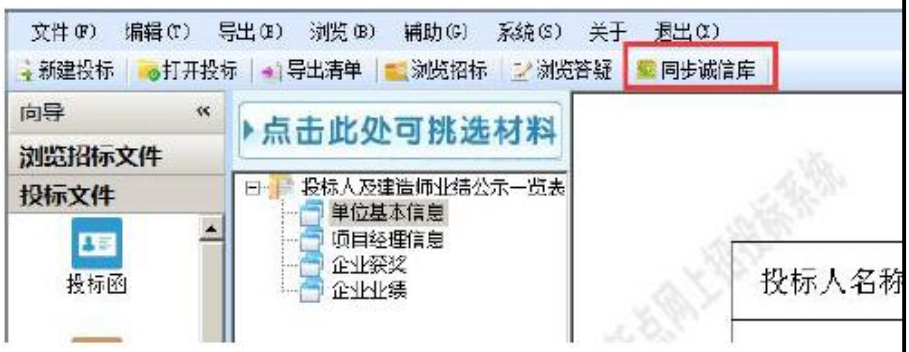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投标人方案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不完整、不满足要求的。 （2）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3）投标报价合理的优于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的。 （4）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1）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中标候选人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3）拟定中标人异议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首先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向招标人提出，否则不予受理。招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答复。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处电话：0516-66998691，0516-66998692。
9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拟定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1.2 定标会应当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1.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定标委员会应当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3 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 3-5 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发包人”）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发包人”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2.4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2.5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2.6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 3.定标方法 3.1 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定标标准： 企业信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等作为定标因素。在同等条件下，优的相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综合考虑，不分先后）： （1）投标人方案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不完整、不满足要求的。 （2）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3）投标报价合理的优于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的。 （4）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5.中标人公告 5.1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6.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1	低于成本报价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1.2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等，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10.1.3	设计深度要求	1、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徐州市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且通过图审查；设计文件如需设置品牌，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2、设计文件应充分考虑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当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设计不明确的内容，在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 3 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涉及重大变更时间的另行考虑。 4、各部分深化设计前，必须经发包方审核同意。 5、当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设计不明确的内容，在业主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 3 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 6、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文件，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且满足图纸审查要求。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7、设计图纸不同专业之间应完成叠图，若因设计图各专业衔接不到位导致后期变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设计要进行限额设计。**
10.1.4	设计方案及施工图预算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方案，直至符合最高投标限价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10.1.5	农民工工资事项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执行“徐州市《关于实行徐州市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实施细则的通知（试行）》（徐住建发【2019】107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 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相关文件”的规定。
10.2	1、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书正、副本以及后缀名为.nJ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5、交易市场服务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向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缴纳。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注意	1、徐州市网上招投标制作工具教学视频网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事项	http://www.xzggzy.com.cn/。 2、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同步诚信库注意事项： （1）此次更新仅针对投标工具中【同步诚信库】功能：  （2）通过同步诚信库可以获取： 1）单位基本信息 2）项目经理信息 3）企业获奖 4）企业业绩 （3）投标人可通过【点击此处可挑选材料】按钮挑选所需的信息：  注意事项： （1）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 （2）建议投标人在生成标书后，检查不加密文件中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的信息与扫描件是否是当前招投标系统中最新的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不见面开标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4）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 10 点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9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0.5	友情提醒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4、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10.6	1、投标软件制作软件格式与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不一致时，将招标文件中相应不一致的文本格式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2、除联合体协议书要求外，其他盖章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部分，加盖“公章（电子章）”或“公章（鲜章）”均认可。 3、联合体投标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如由本单位委托代理人签字，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给本单位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3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报价清单

(6) 发包人要求；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

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发给所有

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3.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异议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

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中标人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 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 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 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 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 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

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评标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

1、第一阶段评审：

1.1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评审标准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1.2 设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设计文件评审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1.3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设计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5名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5名以下的全部入围下一阶段；投标人低于3名时则重新招标）。设计文件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5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5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前5名投标人排序。设计文件评审不合格以及得分汇总排在第 5 名及以后的投标人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经推荐的前5 名投标人，不因后续评标影响而递增。因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不合格导致有效投标人少于3名时重新招标。

（2）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标准：21 分。

（3）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2、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总承包报价和工程业绩评标（仅针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未入围第二阶段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工程总承包报价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第一阶段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两阶段总分得分相同时，以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的，以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3 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不足 3 名时，评

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确定入围结果后，不因异议和投诉改变原入围结果。

<table>
<tr><td colspan="6">评标入围</td></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审因素</td><td colspan="3">评审标准</td></tr>
<tr><td>1.1.1</td><td colspan="2">评标入围条件</td><td colspan="3">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td></tr>
<tr><td colspan="6">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 colspan="3">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2.2.1</td><td rowspan="4">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3">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 colspan="3">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 colspan="3">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暗标</td><td colspan="3">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tr>
<tr><td rowspan="3">2.2.2</td><td rowspan="3">资格评审标准</td><td>企业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d>投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中勾选（如联合体投标，除牵头人外的其余单位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块”）</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td><td>投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中勾选（如联合体投标，除牵头人外的其余单位资料可以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截图后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td></tr>
<tr><td>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td><td>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td></tr>
</table>

			格证书》（B 证，有效期内）】或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须取得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安全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中勾选
		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及企业信用报告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果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协议中承揽施工任务的单位）；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如果为联合体投标，《企业信用报告》由联合体协议中承揽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0516-83701244、 0516-83755971)。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要求缴纳	保函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②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 （3）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监理工程师，须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从业。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2019年12月1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60000㎡的房屋建筑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中注明的面积为准（设计类业绩以设计合同为准，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工程面积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设计业绩除外，设计类业绩以合同（直接发包项目只须提供合同）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备案的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2月1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工程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60000㎡的房屋建筑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中注明的面积为准（设计类业绩以设计合同为准，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工程面积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设计、监理业绩除外，提供设计类业绩、监理类业绩以合同(或者合同备案表)为准，时间以合同(或者合同备案表)为准。设计、监理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备案的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联合体协议中承揽施工任务的单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动态核查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其他	1、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2、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为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　值
2.3.1	方案设计文件	35 分
2.3.1	工程总承包报价	53 分
2.3.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7 分

2.3.1	项目管理机构	3 分
2.3.1	工程业绩	2 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3.评审顺序：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53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7 分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工程业绩：2 分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21 分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5 名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暗标） 35 分	1．设计说明（4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各专业设计说明。 5.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2．总平面布局（8 分）	1．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4．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3．建筑功能（9 分）	1．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3.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4．建筑造型（4 分）	1．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4．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5．结构方案（3 分）	1．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6．设备方案（2 分）	1．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7．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3 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8.设计深度（2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 1、（1）以上某项内容设计优秀，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6）以上某项内容设计良好，可得该项分值的 70％-90%； （7）以上某项内容设计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 50％-70％； （8）以上某项内容设计较差，可得该项分值的 50％以下； （9）缺少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 4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3、方案设计文件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3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 3%、3.5%、4%、4.5%中随机抽取一个）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51 分）	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1.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7 分）	1. 总体概述（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2 分）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 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暗标）：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问题进行现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拟定题目 4 条，每题 0.5 分，拟定总分值 2 分。（采用暗标，答辩采用纸质书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计分时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分后，取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该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设计和施工类评标专家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评分标准（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 -90%； （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5）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如出现评分低于 70%的情况，评标委员会 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评分标准： （1）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有其他标记的或者陈述及答 辩内容 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篇幅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5 暗标编制要求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不含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暗标编制 ，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6 各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 2025 年 1 月 13 日 11:00 前到达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9 第三开标室签到（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迟到视为放弃答辩，答辩按 0 分处理。
4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1.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2.设计项目团队中各专业配备齐全（至少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 2 分，配备不全不得分。 注： 1、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以上人员的证书等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5	工程业绩（2 分）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每承接过一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6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说明： ①提供工程总承包、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中注明的面积为准（设计类业绩以设计合同为准，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工程面积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设计业绩除外，设计类业绩以合同（直接发包项目只须提供合同）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②备案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如以上材料未体现面积的，以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注： 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每承接过一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6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说明： ①提供工程总承包、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中注明的面积为准（设计类业绩以设计合同为准，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工程面积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设计、监理业绩除外，提供设计类业绩、监理类业绩以合同(或者合同备案表)为准，时间、面积以合同(或者合同备案表)为准。设计、监理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②备案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如以上材料未体现面积的，以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推荐方法</td><td colspan="2">综合评估法</td></tr>
<tr><td colspan="4">推荐的定标候选人</td></tr>
<tr><td>序号</td><td>投标人名称</td><td>优点</td><td>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评标委员会签名：</td></tr>
<tr><td colspan="4">评标专家保留意见</td></tr>
<tr><td>专家姓名</td><td colspan="2">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td><td>专家签名</td></tr>
</table>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第 1 轮）

招标项目名称：

名次	支持的投标人	支持理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票情况					本轮得分	排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1								
2								
3								
4								
5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时间：

1.评标方法

由招标人根据“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订。

本项目评分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 5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方案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设计文件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阶段评审

3.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

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5 名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5 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3.1.7 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3.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总承包报价和工程业绩评标（仅针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未入围第二阶段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工程总承包报价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

第一阶段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两阶段总分得分相同时，以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的，以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3 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 款的规

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

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

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 评标报告

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4.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评标报告内。

5.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5.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

5.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5.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6.定标程序

6.1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定标会应当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6.3 定标方法

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6.4 定标标准：

（1）投标人方案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不完整、不满足要求的。

（2）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3）投标报价合理的优于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的。

（4）类似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5）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7.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2023年 月 日

说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中业智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经控慧谷人工（AI）智造产业基地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经控慧谷人工（AI）智造产业基地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徐州市鼓楼区金丰路东、三环北路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鼓政服备〔2024〕70 号

4.资金来源：国有 51%，私有 49%，已落实

5.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新型产业设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和市政设施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前期报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规划手续办理、 配合图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养护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

（1）设计内容包含：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①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及后期服务；②初步设计审查办理；③人防、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办理；④配合审查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⑤配合前期报建；⑥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⑦配合后期验收、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其他各类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等设计工作，以及完成各类设计图纸的审查报审、审批手续办理，施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工程实施过程中及竣工验收阶段的配合服务，以及相关部门和行业规定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设计文件的编制需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法规，规范，技术标准。

（2）施工内容包含：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含附属配套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向招标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完成各项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完成项目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3）物资采购内容包含：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工程设备购置等采购。

6.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日历天；施工工期：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施工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

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证书编号：_____。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五、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本工程所在地 签订。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 ）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工程承包范围。

1.1.2.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2.3 永久占地包括： 本工程红线范围内占地 。

1.1.2.4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

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 专用合同条件；（3）《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经双盖章确认的价格清单；（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7） 通用合同条件；（8） 承包人建议书；（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另行约定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①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②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 和发包人确认；

⑥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各工作面的施工作业安全，对于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需立即进行整改闭合，对此发包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⑧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⑨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 时间等要求提供。

⑩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件、 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另行约定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另行约定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包含在本项目的设计费中，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电源、水源，由承包人自行搭接、铺管并接至施工区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所需水、电等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期限：/。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发包人有按月对承包人每月完成工程量确认的义务。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现场代表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检查监督承包方履行合同情况，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进行监督、协调。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 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改变的文件，需经发包人按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施工图的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工程变更的确认；签证；决定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设计费、工程款的审查和支付；参与建筑材料及苗木价格的确认；合同的解释等。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___。

3.3 监理人

3.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姓名： /。

（1）监理的范围：施工全过程监理；

（2）监理的内容：（见监理合同 ，进场时发包人提供）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将处 5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以会议签到簿或会议记录为依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对于会议纪要，由承包人负责，并经监理工程师签署后报送发包人确认，并将确认后的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 25 日后 30 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承包人须提供满足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所需的办公用房（全新，含办公桌椅及空调设备等）不少于 5 间，单间面积不小于 20m2。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文物，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地上设施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工地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者，发包人有权处罚 200-2000 元/次。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清洁，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8)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的全部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9)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外围关系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自理 ，承包人自行协调施工人员居住场所，所需费用自理。

10）承包人在取得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审查过的施工图）后 6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建安工程费计价依据自行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及时上报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评审。若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按时报送，或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或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预算审核，造成预算评审无法按期完成，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若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编制施工图预算，发包人可选择咨询机构进行编制，其结果承包人予以认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4、必须满足城管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道路的要求。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 4 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人不再支付与以上 4 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2) 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参照苏建质〔2004〕372 号文件执行。

13)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14)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5)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6)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者，发包人有权处罚 200-2000 元/次。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合格后

十日内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7）按照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被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方需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①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②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9）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临设搭建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施工措施费中。

20）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①场区围挡，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场地平整。

②承包人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全新），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绿色建筑施工（如有）等。

③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二次深化专项施工方案和所有措施（包含专家评审）等。

21）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等；

②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发包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沟塘回填方案，做好设计对接，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发包人不予接受。中标后需在土方开挖前提供地下暗沟暗塘、构筑物等处理方案并报处理费用明细经审计确认后包干使用。后续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再次提出的有关地下暗沟暗塘、构筑物等的处理费用申请。

22）承包人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供书面的分包计划报发包人，明确分包单位，杜绝违法分包、转包与挂靠。承包人最终确定的专项工程分包人，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批准，否则视为违约。

23）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15%扣罚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另，若相应行为导致发包人因此存在损失的（无论该损失存在于施工过程中亦或竣工结束后），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损失额（包含发包人因此导致的额外人工费、差旅费、诉讼费、赔偿金等各项支出）的 120%承担相应违约金。

24）风险约定：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允许调整的合同价格外，其余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风险按国家现行规定责任方各自承担，其中不可抗力因素按通用条款执行。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

社会保险，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为本单位人员，且资格审查合格后不再更换。中标后，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每月至少在现场办公 25 天，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累计缺席超过 5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应损失。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 2.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3.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4.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5.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6.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经理本人承办。

4.3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外，未经发包人许可，中途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合同价 1‰/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万元/ 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进场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不得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相关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承包人按规范许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施工企业，应向

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及合同复印件。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总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都视为总承包人的违约和疏忽，总承包人必须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总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若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且导致影响发包人工程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应分包合同约定价款双倍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约定支付相应分包人的价款，且承包人应承担对应应付款 5%的违约金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疫情、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的停工。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4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前两周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图纸和竣工报告各 6 份，需及时提供符合各职能部门要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电子及纸质施工图纸，套数满足发包人需求。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 6 套、电子文档资 料 1 套；③承包人自留 1 套。承包人自行承担制作和提交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一式肆份，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根据发包人需要，增加份数承包人均不另收费）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许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

费更换和修复，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由此发生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的风险双方协商解决。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需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提供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另行约定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保管、维护前 7 天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自行处理并承担费用。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符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要求。如出现不提前报送样品现象，处罚 5000 元/次，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③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④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方、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应满足存放样品的有锁的样品室，样品室由监理单位管理，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隐蔽和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通知内容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专业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及发包人提出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或不整改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编制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实施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按规定要求设置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以现场实际条件为准， 承包人已经踏勘过施工现场，发包人按现状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以现场实际条件为准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以建设用地红线为准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详见第 21.5 条补充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达到江苏省及徐州市相关文件要求 。

（1）生产安全事故重伤、死亡人数为 0；

（2）生产安全事故轻伤人数为 0；

（3）一万元以上（含一万元）经济损失事故（含火灾、无人员伤亡）0 起。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 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2000/次，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发包方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1）施工边界设置

1）施工现场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门，车辆出入门宽度不应小于 5m。

2）施工现场应设置全封闭、轻质结构、可拆卸周转的围墙，材料宜选用金属材料，围墙基础色调为绿色，总高度不应低于 2.0m。

3）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承包人应当设置防护棚，杆

件涂黄黑警示漆，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4）企业 LOGO 标识及各类宣传，应采用喷绘、涂刷等方式，严禁在结构顶部、塔吊机身和平衡臂、外脚手架、围墙悬挂广告、标语。

（2）施工防护设置

1）外挂式阻燃性密目安全网，续燃、阴燃时间均不应大于 4s，网眼孔径不应大于12mm，颜色应采用绿色或蓝色。

2）承包人应确保安全网整洁无破损，并定期对安全网检查、清洗和维修，并建立安全网清洗专项档案。

（3）噪声控制

1）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或移动式隔音装置等措施。

2）施工项目破拆混凝土构件、基坑混凝土支撑等作业时，应采用混凝土静力切割等低音低尘设施设备，严禁使用夯锤、镐头机械、爆破等措施拆除。

（4）扬尘控制

1）施工现场应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2）承包人应在围墙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自动开启。

3）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简易绿化、防尘网、防尘膜等全覆盖措施。

4）现场进行混凝土构件拆除、土方开挖等易扬尘作业时，应就近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

（5）施工告示

《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应在工地大门、围墙等醒目位置张贴告示。

（6）垃圾分类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分别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以便投放，予以明确指引，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7）大开间楼层临边、基坑临边、超过 4m 的较大洞口临边、楼梯扶手栏杆、电梯井口防护门、施工升降机防护门等位置，应使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固定安全可靠。深基坑应设置定型化上下作业梯笼。

（8）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

（9）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可移动工具式车辆自动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设施，并建立冲洗台账，由专人负责。

（10）施工现场外脚手架外须放置外网绿色或蓝色防尘防火安全网。

（11）卸料平台、移动登高平台、钢筋加工棚应采用定型化构件，结构应安全可靠。

（12）PC 构件堆放架应使用定型化产品，按预制构件种类及最大重量进行设计和

计算，确保架体的整体稳定性。

（13）施工现场办公区临时设施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箱式钢结构全新临时房，若非全新或按发包人要求实施，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 30%临时设施费用。

（14）关键岗位实行人脸识别智能考勤。

（15）施工现场人员出入口应设置身份识别电子门禁系统，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实名制相关联。

（16）施工现场应安装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设备，现场出入口、主要危大工程作业区、渣土车辆冲洗点等重点部位必须安装全天候、无死角高清摄像头，照射距离或角度无法覆盖施工现场的应适当增加摄像头，现场存储设备必须支持存储至少 15 天视频内容，并有专人管理。

（17）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脚手架模板等杆件布置、危险作业流程事先模拟等施工活动，应运用 BIM 等技术（如有）。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开工前 14 天内提供（一式肆份）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 主要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扬尘污染防治措施（10）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监理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为 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属承 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抢工措施，承担因此造成的费用；非发、承包人双方责任的，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份数皆为 3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 5 天（关键单项工程计划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含专项设计），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

（2）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取得合格的图审通知书和施工许可证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设计费的 5%承担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

（3）工程延误的其它赔偿：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且必须满足工程项目总体竣工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承包人无故提出停工、怠工二天以上，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承担上述第（1）项的违约责任外，另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4）施工开工日期的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

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须自费采取紧急措施尽早开工并不影响总工期实现。如不及时开工的，则承包人须确保在三天内能开工，同时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若三天内还不能确保开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9.1.2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包括但不限于(1）各种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5)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 6 份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无 。

10.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一 ，费用在结算审计中扣除。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手续办理完成后 30 日内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承包人退场完成 。

10.5.3 人员撤离

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 结算审定金额的 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1.3 缺陷调查

11.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第 12 条 竣工验收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纸质版 6 份，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1.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5.有关工程建设的工程管理资料；6.其他资料。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于竣工验收前提交。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除发生下述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以及地下工程等，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3.5 条调价原则和方法进行变更价款确定，在发包人需求不变的情况下，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1）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2）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5）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一）材料价格涨跌引起的价格调整

材料价格涨跌是指专用合同条款 13.2.6 第（1）条约定的变更范围，按以下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1）材料费价格按中标前一月的徐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本工程以下主要建筑材料：钢材、商品砼、商品砂浆、电线、电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以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施工期间材料信息的加权平均值涨、跌幅均以基准价为基础，涨幅超过 5%和跌幅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调差金额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其中商品砂浆按照涨幅超过 10%和跌幅超过 5%时，参照上述约定进行调差）。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已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各类建材（主材除外）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

《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的，执行发包人关于建筑材料认质认价管理制度，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认价小组共同确认后竣工结算时调整（此部分缺项经询价并经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在进度款认定参考价、最终结算时不再参与下浮）。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

（二）其他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其他因素是指专用合同条款 13.2.6 第（2）-（5）条 约定的变更范围，按以下原则处理：

1、新增施工单项合同或货物采购达到依法招标规定标准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该变更范围不属于依法招标情况的，按下列计价方法进行组价，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后作为结算依据。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投标价）/建安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1）计价依据： 详见第五章附件。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具体约定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

承包人在取得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审查过的施工图）后 6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建安工程费计价依据自行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及时上报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评审。评审结果乘以下浮率作为最终合同固定总价，最终合同固定总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确定原则如下：

在本工程通过图审完成后,承包人需提供施工图预算，交由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发包人进行审核及确认，作为工程项目结算的依据。

清单模式下施工图（竣工图）预（结）算的计价原则如下：

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算价=根据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图纸及现场编制施工图预算×（1-合同工程下浮率）；

单位工程竣工图结算价=根据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图纸、（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及现场编制竣工图结算×（1-合同工程下浮率）；

（1）计价依据： 详见第五章附件 2。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 13.2.6 条约定的变更范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该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清单报表、计算书等有关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3 天 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3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4）估价执行认质认价管理制度。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且开工前 7 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1）设计费支付：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方案设计费的 10%作为预付款；

2）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正式方案设计文件（含经济技术指标），且方案经规划局审批通过后，发包人 2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经发包人确认的方案设计费总额的 80％；

3）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进行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后，发包人 2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方案设计费总额的 90％；

4）承包人正式提交施工图文件并经发包人审核且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发包人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 70%及无息付清方案设计及方案设计的尾款；

5）本项目主体封顶、二次结构施工完毕，发包人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 85%；

6)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资料全部完善后，发包人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施工图阶段剩余款项。

（2）建安费用支付方式：（建安分部分项工程等）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项目进行中需要咨询的相关服务，如 BIM 等）

原则上按工程节点及完成形象进度付款，承包人进场后，报送标段划分方案，并由发包人最终确认，满足所有进度节点的情况下可按标段参照以下节点进行工程款支付：

1)±0.00 以下结构完成，经发包人、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 30 工作日内支付已完结构工程量的 70% ；

2)完成项目区块主体结构工程量(地上部分)，经发包人、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 30 工作日内支付至区块主体结构已完工程量的 70%；

3）主体工程经发包人、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 30 工作日内支付至主体工程已完工程量的 70%；

4)全部屋面、外立面（含保温）等工作完成并拆除脚手架后，经发包人、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 30 工作日内支付至上述已完工程量的 70%；

5）通过消防验收及质监站监督下的四方验收、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验收取得竣工备案书且现场完成全部交楼后 30 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

6）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取得竣工备案，且竣工资料移交完成，发包人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7）质保期满两年且相应缺陷保修责任履行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结算总价的 2%；防水质保期满五年且相应缺陷保修责任履行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结算总价的 1%。质保金退还支付均按期无息支付（如因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维修，承包人未维修或未能及时或未按要求维修的，存在发包人直接维修或者委托第三方维修事项，按维修造价的 120%予以扣除质保金；如质保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以上付款均无息）。

注：其中工程变更量较大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变更减少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增加工程量变更、签证部分在审计结论出具之前暂不付款；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按各期付款金额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类费率：6%；工程类费率：9%)，且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如承包人不开具或开具不符合要求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联合体投标的，付工程款时施工单位及设计单位分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施工、监理、建设、物业等相关单位现场共同验收，如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均整改到位，则无息退还质保金（必要时需委托相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进度款支付（项目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施工）：

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拨付当月应付工程款的 25%以上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严格落实。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比例金额；（2）根据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3）根据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4）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5）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 ；（6）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成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复核符合要求的，准予审批并通知监理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应完整、清晰，按类别、专业及时间顺序编号，建立目录。）纸质版肆套、电子版壹套。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 180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办法及调整因素，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核时间相应顺延，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期限相应顺延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且收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表后 28 个工作日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竣工决算时，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否则，延迟的工程结算时间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进入工程结算程序后，承包人不得再增补资料(发包人、审计单位要求增补的除外)。无效、不全的资料均作为核减处理，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本工程一审完成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至上级复审机关，并积极配合上级复审机关做好结算复审工作。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准确率须控制在 2%范围内，若核减率超出 2%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本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均须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结算阶段为防止工程结算高估冒算,承包人应认真核对所报结算,工程造价最终审减额若超过送审额的 2%以上(含 2%)，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送审额*千分之二+核减额的 5%），若超过送审额的 3%以上(含 3%),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送审额*千分之二+核减额的 20%);若超过送审额的 5%以上(含 5%),除审计费用(审计费=送审额*千分之二+核减额的 20%)由承包人承担外，另行处罚不低于结算价的 1%】。关于竣工结算，承包人除执行上述条款外还需执行发包人公司的《结算管理办法》。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 %的结算金额；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质量保修书约定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组织管理

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30%扣罚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②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合同、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对于被发包人强令退场的施工及采购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价款，由总承包人与施工、采购分包商自行结算，对于此部分合格的还是不合格的，发包人均不另外增加合同价款。

③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 发包人不支付因擅自变更部分而增加的额外费用支出，或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任何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2）设计管理

①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擅自变更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图纸，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

②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 90 天时，发包人也有权解除合同，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③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该部分设计费的 2 倍，最高限额不超过本 EPC 项目设计费总和。

④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7 天。非特殊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⑤承包人在发生重大变更设计时，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方案论证会及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⑦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承担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违约金，并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工程质量管理

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选用采购，采购前必须先提供样品，样品须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否则，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得解除承包商所承担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验收条件时，由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④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绿化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⑤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人员管理

①在工程实施期间，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和施工总负责人仅承担本合同工程，否则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

②对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的成员管理，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设计总负责人或施工总负责人的，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设计总负责人或施工总负责人的按人民币 50 万元计违约金，专业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按人民币 10 万元/人计取违约金，其他人员的按人民币 10 万元/人计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更换后的项目管理团队和设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③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派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总负责人、设计总负责人、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等所有人员须为承包人或分包单位的正式职工，其中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总负责人、设计代表（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实施驻场管理。为便于项目推进和安全管理，所有现场施工工人必须常住施工现场，按照标准化工地要求，统一管理。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的驻场管理规定。

（5）安全文明管理

①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居民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

②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人民币 0.1 万元/次标准处

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死亡 1 人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人民币 5 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④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

（6）资料管理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三个月内编制、整理完整的工程档案，并通过区档案管理部门的验收工作。

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并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和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仅作为施工技术措施的现场认可，不作为经济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对承包人提报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方案的认可，仅作为完善现场组织实施的技术性文件，不作为经济结算的依据。

（7）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的管理

①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②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未按上条约定履行的，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发包人垫付，发包人同时对承包人处以 5 倍的罚款。

③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④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主动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⑤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⑦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⑧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详见徐州市相关文件规定。

15.4 争议和裁决

15.4.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协商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协商的，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①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②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④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⑤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承包人（承包人）。

⑥违反其它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本项目的工程进度必须满足发包人里程碑事件进度。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如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矛盾，则承包人无责且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3、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帐户，实行专款专用。

4、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中止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人民法院判决后，如有剩余，在判决书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 自认合同价款比例和时间；

③ 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④ 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⑤ 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者。

6、自觉接受发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监督和飞检管理。发包人发现或者认定承包人存在不符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有权向承包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存在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扣（罚）款，扣（罚）款额度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反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约定的情况和程度量定。承包人被扣（罚）款项，可在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和其他约定，屡纠不改或者屡查屡犯，发包人有权与其单方面废标或解除合同。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发包人废标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7、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8、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9、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

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10、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筹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工作例会，并按照要求每周向发包人及现场监理上报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查后，如未能按照制定的进度计划完成施工，需对实际进度与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及时纠偏，并且采取弥补措施，赶上原进度计划，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无故缺席工作例会、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

11、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12、无论是货物、材料还是施工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到位后，提请验收。

13、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并将所有垃圾运出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如不能按期提供现金罚款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中以现金两倍的数额予以扣除。

15、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未明确提出的水土保持等盐城市各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管理规定，承包人须按要求执行到位，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16、各阶段设计成果均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以结算。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徐州中业智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经控慧谷人工（AI）智造产业基地项目（EPC）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防水工程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门窗工程为 2 年

8、真石漆工程为 2 年

9．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上述未列入的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均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一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

非工作时间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设计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3．施工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4．采购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5．其他说明：

（1）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后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投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合同法、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 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 到现场勘踏，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 88 影响承包价 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 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4）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5）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6）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7）总价为签约合同价，具体最终结算总价款将按合同约定执行。

附件 2：合同结算办法

一、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总承包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二、合同价格的确定

本合同价格由工程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两部分组成。其中：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全费用固定总价，按中标时中标设计费结算，无论何种情况中标设计费不予调整，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设计服务费用。

本项目中标价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待工程预算价【工程预算价，指由承包人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本附件 2 的约定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价与设计费的总价】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承发包双方确定，且根据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暂列金额不参与下浮率的计算）下浮后的价款与中标价相比，取两者的最小值作为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同意当按照工程预算价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低于中标价时，以工程预算价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作为合同价款。当按照工程预算价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高于中标价时，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超出中标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

（一）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二）计价依据

1）根据图审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

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以下简称《计价定额》。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下简称《费用定额》。

5）《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其附件 1、2、3。

6）《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苏

建价【2016】740 号。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

8）《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9）江苏省、徐州市以及徐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和结算等方面的文件规定。

按照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计算工程施工图预算价,施工图预算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不得突破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内的建安工程费价格。

根据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执行的设备材料信息价及市场参考价均为除税价。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 中：

人工费 计价定额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计价定额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计价定额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台班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计取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计取

利 润 按《费用定额》计取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计取

2、措施项目费用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除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总价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

3、其他项目费用 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其中：

① 环境保护税 施工图预算暂按 0.1%计取,结算时凭相关部门的有效票据结算,否则不计取。

② 社会保险费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规定的费率。

③ 住房公积金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规定的费率。

5、税 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6、工程造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本工程拟分两个标段开工建设。开工日期若有桩基工程则以工程桩第一根桩实际施工时间为准;若无桩基工程则以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实际开始施工的时间为准。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一标段按苏建函价苏建函价〔2024〕348 号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二标段按开工前江苏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的最新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文件执行。结算时均不调整。

4、材料单价一标段执行 2024 年　　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徐州市建设工程信息价；二标段执行开工前一个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徐州市建设工程信息价。无材料信息价的则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询价确定价格，不参与下浮。对于需要发包人核价的，承包人需要在施工或采购前 45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供核价材料，逾期提供的以发包人单方核价为准。发包人根据市场现款现货进行核价，（1）若仅以材料价格核定，则综合费（包含但不仅限于管理费、人工、机械、利润、采保等）率按除税价 7%计取后仅计取税金，措施、规费不予计取，不参与下浮，计入费用汇总中，即总价+核价费用；（2）若核价材料以综合单价形式确定，则综合单价（包含但不仅限于管理费、利润、采保、措施费、规费及税金等）按含税价直接计入费用汇总中，不参与下浮，即总价+综合单价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所核定的合理价格，若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核价工作停滞，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以发包人单方核价为准，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相应合同造价的 120％。核价 15 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进行分包并从总包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且分包工程无配合管理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分包单位进场，同时承包人需配合签订三方协议或备案合同，否则将会对承包人进行分包合同价的 50%作为处罚。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 2024 年 12 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计取，结算时不调整。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7、利润率：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8、风险费率：发包人在预算价编制时不考虑风险费率，但承包人可按（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税工程设备费)的适当比例和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在投标让利下浮率中，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算。

注:本工程分两个标段开工建设。开工日期若有桩基工程则以工程桩第一根桩实际施工时间为准;若无桩基工程则以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实际开始施工的时间为准。

（二）措施项目部分：

1、单价措施项目：

单价措施项目费依据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按照经济适用的办法，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方案计算相关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增加了施工措施费，超出的施工措施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该费用不作调整。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减少了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并扣减施工措施费。

1）建筑与装饰工程、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如有）：

① 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其中模板工程量按《计价定额》中接触面积计算。

③ 垂直运输：按上述计价依据，以 m2 为计量单位计算。计算依据为文件要求工期，最终按实际计取。

④ 超高施工增加费：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⑤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⑥ 施工降、排水：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⑦ 单独装饰外幕墙施工脚手架：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2）安装工程：

① 脚手架：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 垂直运输机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3）市政工程：

① 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③ 围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④ 便道及便桥：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⑤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⑥ 施工降、排水：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2、总价措施项目

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本项目不参与考评，只计取基本费，按工程所在地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扣除招标人临时围挡费用，计人民币 50 万元，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如承包人自行申报考评，则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

②临时设施费：费率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费率计算。

③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 第 19 号计取，中标后，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实施的该项费用不予计取。

④智慧工地费:发包人有创建智慧工地要求的，按照厅公告【2021】16 号文件中值费率取费执行。

⑤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费率区间的低值计取。

⑥本合同未提及的其他措施费均不计取。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暂按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执行。

2、计日工：施工图预算中不考虑此项费用。

3、总承包服务费（含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单位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提供脚手、垂直运输、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非承包人实施的本次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的专业工程，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按专业工程结算总价（扣除成套设备费用）的 2%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中的配合服务费。

（四）规 费：

1、工程排污费(环境保护税)：施工图预算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执行，结算按实计取。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施工图预算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 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

四、工程结算及合同价格调整

1、最终工程结算价=补充协议中双方确认的价款±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费用+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的违约金（如有）。本项目采用

一般计税方法（设计费除外），除了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风险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单独计风险费。本项目施工和结算所依据的设计图纸指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的设计图纸，具体结算约定如下：

（1）设计费调整

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全费用固定总价，按中标时中标设计费结算，无论何种情况中标设计费不予调整，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设计服务费用。

（2）规税调差

施工期间，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规费及税金费率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文件调整工程价款。

说明：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税金调整办法不考虑设计费税率差别、进项税抵扣等因素。竣工结算时，按上述约定调整税金。

（3）建筑材料价格调差

①允许调整材料单价范围：钢材（型钢）、钢楼承板、混凝土、商品砂浆、电线电缆。除上述材料外，其余材料单价均不允许调整。

② 材料价格按下列标准调整：结算时材料价格按开工前一个月 《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执行，若实际以两个标段施工则分别按其标段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施工期内主要材料价格发生下列变化时，其价格变化可纳入合同价款的调整。

调整方式用实际施工期间《徐州工程造价信息》的算术平均值与实际开工日期相比：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中商品砂浆按照涨幅超过 10%和跌幅超过 5%时，参照上述约定进行调差）。以上材料价格调整与中标下浮率同等下浮，只计取规费、税金，其他费用不予计取。

工期延误：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全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增；如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全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予以调增；如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跌全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不予调减；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跌全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予以调减。

③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徐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徐州市建设工程信息价或材料市场参考价为基准(材料信息价或材料市场参考价没有的,以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分基础工程(士 0.00 米以下)、主体施工(士 0.00 到主体结构封顶，不含二次结构及屋面工程、一般装饰工程)两个部分进行调价(具体时间节点以监理和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并以实

际开工日期的《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上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差价为上述单幢工程实际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与上述约定的基准价的差额。同类材料算术平均信息价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当月的材料信息价的差额，且该差额仅计取规费、税金，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其余一律不计取。④材料调整费=Σ上述约定的同类材料差额*材料数量，其中材料数量按照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材料数量执行，并经发包人确认。

④材料调整费=Σ上述约定的同类材料差额*材料数量，其中材料数量按照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材料数量执行，并经发包人确认。

（4）人工单价调差以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施工日期为准，未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不予调整。人工单价差价（装饰人工按中值）计入定额计价，并计取相关费用后执行中标下浮率；人工数量按照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人工数量执行，并经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增，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2、变更范围和变更价款确定

2.1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

（2）施工图审查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

2.2 变更价款确定

（1）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2）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提交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3）由于变更后设计图纸涉及的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上述可调价格情况，承包人应当按实提前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如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变更价款计价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执行。

变更导致需要发生设备材料采购的，发包人有权视拟采购设备材料的重要程度决定是否设置专项采购控制价；对于发包人设置采购控制价的设备材料，承包人不得超

出采购控制价，不得以无法采购等理由拒绝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代为采购，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采购价现金支付,同时按实际采购价的 0.5 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所有变更价款在进度款支付均不予考虑，待审计结算后支付。

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上述情形的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工程量进行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根据施工图预算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1-计算中标下浮率）计取；若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对应的综合单价，则按照本工程规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依据”计取综合单价，并按计算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计取。

2.3 合同以外的增加工作量变更

发包人提出的合同以外的增加工作量时，工程量由发包人签证确认，按本合同规定的计价依据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4 其他

（1）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进行核验。

（2）本工程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有形建筑市场）市场交易费按县交易中心收费标准执行，承包人承担 30%，在开具中标通知书前交纳，本费用承包人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建筑工人实名制需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和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非封闭式施工现场的移动定位、电子围栏考勤管理设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要求：

①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批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承包人提出的任何有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变更,必须经本项目工程监理签证以及获得发包人批准的技术变更文件方能实施,且承包人应就施工图设计变更向本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详细的书面说明。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申请不予批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复审，发包人复审后仍不予批准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原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建设。

②发包人提出的经原审批机构审批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

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建设。

③承包人不得以增加工程利润为目的要求发包人进行设计变更,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认可，如需经有关 部门图审的还须经图审合格。

④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

⑤ 对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清单中未编制的专业工程或未列的材料（或设备）暂估价，相关计价定额或工程造价信息无明确的计算口径，发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发包人采取由发包人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由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共同招标，总包单位对此类项目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公开招标的项目由发包人根据最终的施工图确定，总承包单位须无条件服从。

（7）总承包服务费（如有）

①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单位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提供脚手、垂直运输、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②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总承包单位依法进行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服务费不予计取。非总承包单位实施的本次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的专业工程，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按专业工程结算总价（扣除成套设备费用）的 2%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中的配合服务费，发包人不再另付。

（8）本工程基坑支护、高支模、高压线防护（如有）等的方案及其深化、组织专家论证、报审、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基坑支护设计费、报审工作产生的费用和组织专家论证费等（次数不限），均含在设计费中，不再调整。施工费依据通过专家认证的方案图纸，按照本合同 14.1 条款计价规定计算费用。

（9）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其有关问题解释答疑等进行协商，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2.5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第一节 工程概况及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徐州中业智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经控慧谷人工（AI）智造产业基地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2、建设地点：徐州市鼓楼区金丰路东、三环北路北

1.3、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新型产业设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和市政设施。

2、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前期报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规划手续办理、 配合图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养护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

（1）设计内容包含：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①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及后期服务；②初步设计审查办理；③人防、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办理；④配合审查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⑤配合前期报建；⑥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⑦配合后期验收、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其他各类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等设计工作，以及完成各类设计图纸的审查报审、审批手续办理，施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工程实施过程中及竣工验收阶段的配合服务，以及相关部门和行业规定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设计文件的编制需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法规，规范，技术标准。

（2）施工内容包含：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含附属配套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向招标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完成各项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完成项目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3）物资采购内容包含：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工程设备购置等采购。

3、工期要求：

总工期要求：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其中：设计工期： 日历天；施工工期 ： 日历天。图纸审查时间包含在工程建设工期内。

4、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施工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5、安全目标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是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项目工作内容，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

目标如下：

6.1 工伤频率：小于 3%；

6.2 安全设施、安全防护及时、到位；杜绝重伤及死亡事故；

6.3 工人入场安全教育率 100%；

6.4 工序安全技术交底 100%；

6.5 安全活动覆盖率 100%;

6.6 安全生产记录资料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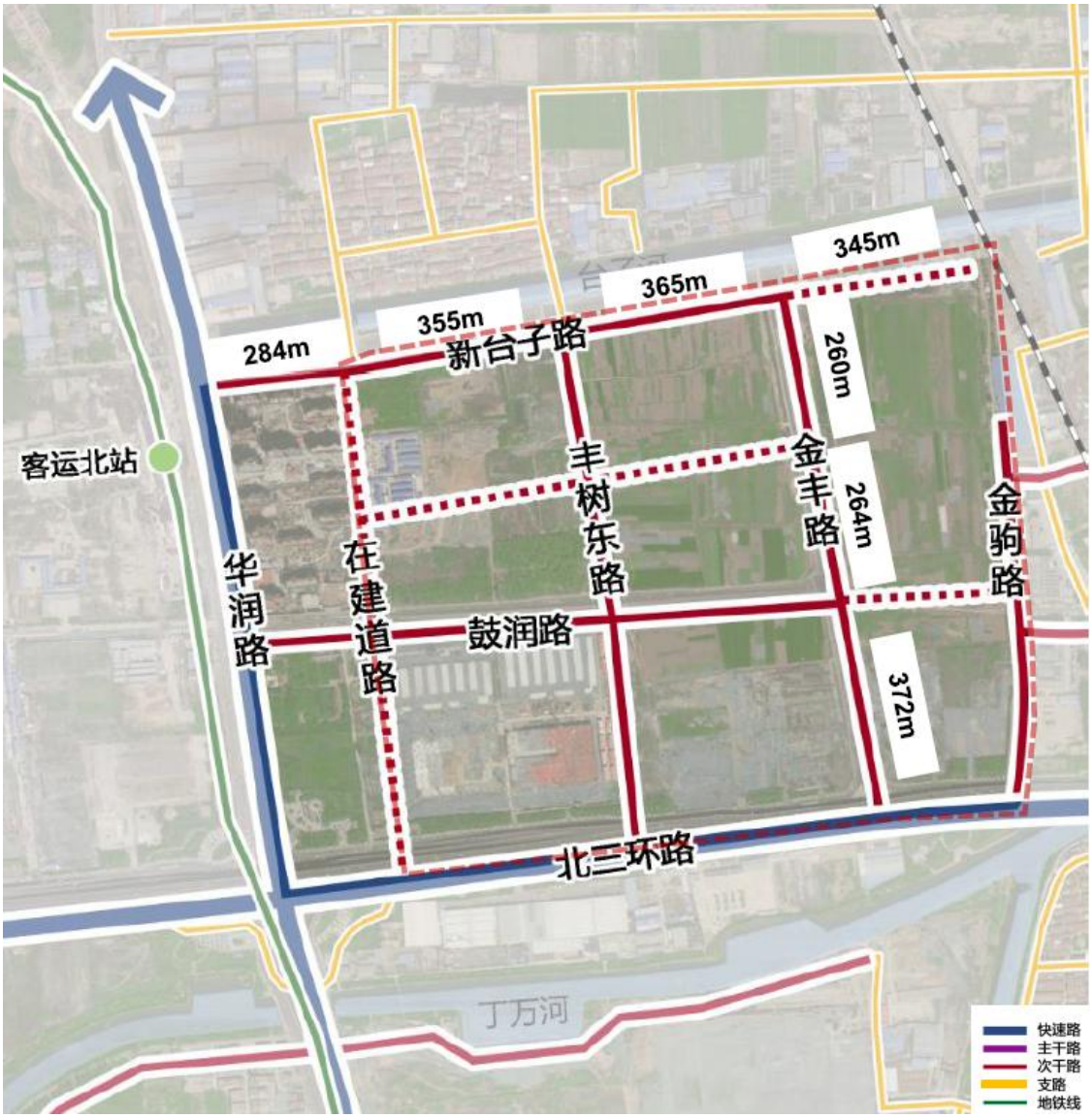
6.7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第二节 设计任务要求

1、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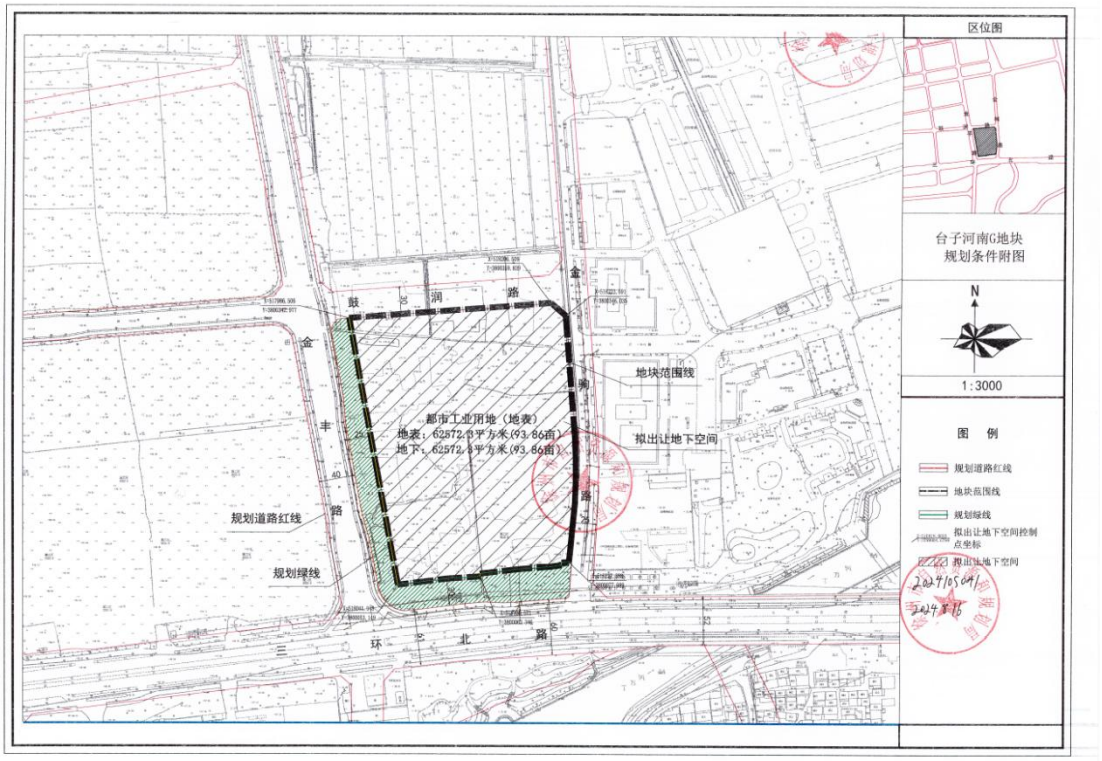
（1） 区域规划

项目位于徐州市鼓楼高新区台子河南片区，此片区为鼓楼高新区三片都市产业用地，最先启动片区。



（2） 项目区位

项目位于徐州市鼓楼区，三环北路以北，金丰路以东，金驹路以西，鼓润路以南，具体见用地资料附件。



2、建设需求：

（1） 概况：

本地块用地性质为都市工业用地，用地面积6257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

地块四面环路，交通条件良好，其中北侧道路为规划道路。西侧和南侧外有城市绿带。

（2） 整体布局：

方案建筑布局应分布合理，保证分期开发的可能。

设计方案要先进、合理，切实可行。避免方案2次设计，对关键部位、节点有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的有详实分析。

（3） 建筑风格：

需符合城市和区域形象，与周边总体规划和谐统一。

地块位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且部分用地位于滨河生态空间，建筑造型、风格、体量、色彩等应符合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徐州城市色彩规划》及《鼓楼区台子河南片区城市设计导则》的要求。

（4） 具体需求：

建筑应以多层厂房为主，充分考虑后期业主使用需求。

（5） 配套设施：

按国家及当地规范设置。

3、 设计成果要求：（设计成果须包含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成果须包含但不限于：

分类	内容	说明
设计说明	设计分析和说明	项目区域、位置、周边等的分析，设计理念、构思等说明； 结构说明：拟采取的基础形式、荷载取值、建筑抗震设防分类等级、结构选型、结构抗震等级、有无结构超限及其它可能的特殊设计要求等。 机电系统选择，机房位置（地上地下），机房数量；
总平面部分	总体彩色平面图	
	CAD 总平面图	标注道路、退界、间距等
	技术经济指标	包括总图指标和单体等指标
	功能结构及配套设施分析图	功能分区、业态分布、配套设施分布等
	交通系统分析图	人行流线、车行流线、出入口等
	消防系统分析图	消防车路线、消防登高面
	场地标高分析图	针对地形复杂、高差较大的场地
	景观空间分析图	景观概念、空间、节点等
	日照分析图	对周边建筑日照影响分析等（无需则无）
	效果图	鸟瞰效果图，沿街效果图，重要节点效果图等
建筑单体部分	建筑各层平面	各层平面
	地下室各层平面	各层平面、指标分析
	立面	单体立面
	剖面	单体剖面
	单体场景效果图	
	立面材质	标注立面主要材质

（2）方案设计成果须包含但不限于：

分类	名称	内容
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	建筑设计说明，报建深度；机电系统选择，机房位置（地上地下），机房数量；
总平面	总平面 CAD 图	标注建筑定位、外轮廓尺寸、间距、退界、竖向标高等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报建深度
	功能结构及配套设施分析图	功能分区、业态分布、配套设施分布等
	交通系统分析图	人行流线、车行流线、出入口等
	消防系统分析图	消防车路线、消防登高面
	场地标高分析图	道路标高、场地标高、建筑标高
	绿化、景观空间分析图	景观概念、空间、节点等；绿化分布和绿地率计算
	日照分析图	对周边建筑日照影响分析等（无需则无）
效果图	效果图	鸟瞰效果图，沿街效果图，重要节点效果图等
建筑单体	所有建筑单体平面	含底层平面图（包括院墙、围墙位置图）、标准层平面图、屋顶平面图；标注三道尺寸线
	所有建筑单体立面	含所有单体四个立面；标注三道尺寸线
	所有建筑单体剖面	
	地下建筑平剖面图	
	单体效果图	能表现建筑立面的效果（根据经确认的最终 CAD 图纸制作）
	立面分色图	含所有单体四个立面（根据经确认的最终 CAD 图纸制作）
节点详图	阳台栏杆、空调机位、室外构架等所有涉及外立面效果的节点详图	
	外立面石材、幕墙、钢构等典型构造节点	
	石材、涂料、面砖等分缝排版图	
效果图	建筑深化设计的效果图	
材料封样	材料、部品、做法	

附件清单

1、规划红线图（电子版）；

2、勘察报告（电子版仅供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时间：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时间：年月日

投 标 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标段编号） 的（工程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 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其他：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包含项目进行中需要咨询的相关服务，如 BIM 等） 万元。

投标人：（ 盖 单 位 公 章 ）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天， 设计日期：　天 施工日期：　天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采购： □施工：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委任书

根据本委任书宣告，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为（标段名称）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为，全面负责该工程设计、施工、采购工作。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投标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有幸参加（工程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1、投标项目管理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并向管理部门提供自有劳务人员名单；

3、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分包，或专业公司劳务分包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4、按要求办理民工维权告示牌、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民工上岗胸牌；

5、保证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存入到保证金的专储帐户，所有的投标保证金只退还到投标人公司注册地银行基本帐户；

6、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7、选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如为注册建造师）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

8、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10、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1、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年月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信用江苏网站查询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等）；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 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 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时间：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下浮率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生产设备购置费			
	合计			

备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资料商务部分”模块内上传。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2.1	建筑安装工程费				
2.2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包含项目进行中需要咨询的相关服务，如BIM 等）				
3	生产设备购置费				
3.1	设备购置费				
工程总承包报价：万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2）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资料商务部分”模块内上传。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时间：年月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